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 MPA 案例编写与教学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20〕2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 MPA 案例教学工作，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举办全国 MPA 案例编写与教学研讨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三、会议时间

2020年3月7-8日

四、参会人员

各单位的 MPA 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限额 250 人，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如报名超限，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或相应部门确定参会人员人选）。

五、会议内容

1. 邀请教育部学位中心有关同志介绍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相关工作情况。

2. 邀请教指委委员、论文案例组组长、厦门大学陈振明教授担任督导并做专题报告；邀请教指委委员、复旦大学朱春奎教授做专题报告。

3. 邀请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王丛虎教授、商学院王强副教授，清华大学曹峰助理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郑晓华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王郅强教授，华南农业大学史传林教授，云南大学马桑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钟开斌教授等专家分享案例编写与教学经验（按院校代码排序）。

六、会议安排

1. 会议报名：请于 2 月 20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survey.mpa.org.cn/jq/53894327.aspx> 进行报名。我委将于 2 月 21 日上午在教指委网站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 报到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周五）9:00-21:00。

3. 报到、住宿地点：（1）竹园宾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校内，电话：020-85281988）；

（2）燕岭大厦（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9 号燕岭大厦，电话：020-37232488）。

由于酒店各房型房间有限，会务组将根据报名先后的原则制定住宿方案，住宿方案将于会前发送至参会人员报名所填邮箱。

4.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7-8 日。

5. 会议地点：华南农业大学校内。

七、费用安排

1.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2. 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内容为“会议费”，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

请参会人员于 3 月 5 日 12:00 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华南农业大学账户，会议费将通过网上缴费方式收取，缴纳链接将在公布参会名单后发至报名邮箱。如无法汇款，可于 3 月 6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华南农业大学：

王仲平，电话：020-38632879、13826056394，邮箱：
13826056394@qq.com。

武玉坤，电话：020-85283139、13662345186，邮箱：
39954598@qq.com。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